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31号

罪犯赵聪，男，1997年12月10日出生，贵州省贞丰县(原贞丰布依族苗族自治县)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二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6月8日贵州省贞丰县(原贞丰布依族苗族自治县)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2325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赵聪犯强奸罪，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(刑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27年11月23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整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九千元整。赵聪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8月7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(原兴义地区)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23刑终167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14日交付贵州省太平监狱监狱执行。2017年11月3日调入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(刑期至2027年6月23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2000元；民事赔偿3000元；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在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；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考

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；在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；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考核周期内获得表扬一个。；共计4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赵聪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聪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贵州省六盘水监狱

2022年1月30日

